

刑 事 答 辯 狀

案 號	年 度	字 第	號	承 辦 股 別		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	
稱 謂	姓 名 或 名 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答 辩 人 (即被告)	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出生年月日： 戶籍地： 住所地： 聯絡電話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		

為被訴

乙案依法提出答辯事：

答辯人（即被告）因被訴

一案，謹提出答辯理由如下：

(答辯內容)

謹　　狀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　公鑑

證據名稱

及 件 數

中　華　民　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簽名
蓋章
簽名
蓋章

撰狀人